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三)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合理安排

公司在进行股份回购时未采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0个月内再次发行上市公司证券，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履行有关法定义务及公告程序。

(四) 对债权人办理相关债权事项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特聘请股东大会授权回购事宜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立即开立专门用于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要求办理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3) 授权董事会确保股份回购的资金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用途；

(4) 授权董事会制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批准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行使该等权利；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民法、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和市场具体情况调整其具体实施方式；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变现等情况合理决策续发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份回购期限内，若公司通过再融资方式为回购股份筹集资金，可由董事会一并实施相关融资事项；

(9) 办理其他以及上述授权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均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合规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可上市公司回购(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授权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程序合法、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清偿能力、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经上述说明，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导致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三)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需提交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 回购股份的法律程序风险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须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将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 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计划存在无法实施的的风险；

(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 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无法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案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监管部门未核准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五) 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实施的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6、筹备文件；

7、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8、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附件1：

道道全粮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道道全粮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道道全粮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时止。

委托人/受托人/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请打“√”或“×”)<br>同意 反对 弃权 | 表决意见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 2.03    | 债券期限                                          | √                             |      |
| 2.04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2.05    | 债券利率                                          | √                             |      |
| 2.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 2.08    | 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 √                             |      |
| 2.09    |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                             |      |
| 2.10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
| 2.11    | 赎回条款                                          | √                             |      |
| 2.12    | 回售条款                                          | √                             |      |
| 2.12    |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                             |      |
| 2.13    | 转股前的股利分配                                      |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2.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2.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 2.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18    | 担保事项                                          | √                             |      |
| 2.19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 2.20    |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                             |      |
| 3.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6.00    |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 7.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的议案〉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的议案》                          | √                             |      |
| 9.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                             |      |
| 9.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 9.03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                             |      |
| 9.04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                             |      |
| 9.05    |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                             |      |
| 9.06    | 回购股份的授权期限                                     | √                             |      |
| 9.07    | 回购决议的有效性                                      | √                             |      |
| 10.00   | 本案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效期内择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1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效期内择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特别提示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受托人是个人的，应签名；受托人是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3、受托人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同意受托人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由受托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2：

道道全粮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9年3月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道道全粮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52）股票，现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_\_\_\_\_

持有股数： \_\_\_\_\_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_\_\_\_\_

附件3：

道道全粮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道道全粮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对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道道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权按股行使，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对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其他所有有提案表决事项同意。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中规定的身份认证方式，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道道全粮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股份回购项目 | 53,000.00 | 53,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2,000.00 | 22,000.00 |
|    | 合计     | 75,000.00 | 75,000.00 |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经营情况发生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股份回购项目的，对先行发行、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可行性和必要性

1、股份回购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53,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股份回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自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未来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采取用于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公司如未来在回购期间发生前述36个月内累计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最近36个月的总资产为2,266,042,477.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净资产为209,499,275.00元，流动资产为184,869,037.00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3,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3.92%，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净资产为25.31%，流动资产比例为26.67%。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8,617.39万元、269,097.99万元、330,103.51万元和250,752.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294.83万元、20,573.36万元、19,136.30万元和21,743.38元，经营情况良好。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指标、财务、研发、偿债能力、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4.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3,000.00万元（含），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3,000.00元。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该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市值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市值规模均有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六个月后陆续实现转股，短期内可能造成股本扩张，增加股本总额，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